

# 107 年度第一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議 紀錄

壹、時間：107 年 06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4 時 00 分

紀錄：陳怡婷

貳、地點：花蓮香城大飯店(花蓮市國興二街 19 號)

參、出席公會：全聯會代表 6 人、新北市代表 5 人、臺中市代表 3 人、臺南市代表 3 人、基隆市代表 1 人、桃園市代表 4 人、新竹縣代表 1 人、苗栗縣代表 1 人、彰化縣代表 1 人、南投縣代表 1 人、雲林縣代表 3 人、嘉義市代表 1 人、嘉義縣代表 1 人、高雄縣代表 3 人、屏東縣代表 1 人、花蓮縣代表 3 人、臺東縣代表 3 人

肆、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蔡科長政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邱分局長垂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許主任家寧、陳技士百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傅分局長學理、花蓮縣縣長室秘書范姜幸玲、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代表 4 人、臺東縣動物防疫所代表 2 人、宋顧問華聰、簡顧問基憲、林顧問子恩

伍、主席：陳培中理事長、陳平和常務監事

陸、長官及來賓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

- (一)本次(107 年度第 1 次)聯誼會，感謝花蓮縣獸醫師公會承辦。
- (二)有關本會向疾病管制署(疾管署)申請各類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已依該署規定按季提報各項抗蛇毒血清製劑貯存及使用數量情形備查。(附件 1, P.2-P.3)
- (三)107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8 日，由陳培中理事長組團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第 34 屆世界獸醫師會(WVA)，圓滿成功。

主席裁示：洽悉。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訂定 107 年各縣市公會聯誼會地點及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原由臺北市獸醫師公會承辦 107 年度第一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經第七屆第五次理監事會決議，因花蓮強震重創觀光，為提升花蓮縣觀光並給予支持，107 年度第一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調整為花蓮縣獸醫師公會承辦，並提前於 6 月份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訂定 107 年第 2 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議日期及地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辦理聯誼會的縣市順序：(依會務需要做調整)

103 年-新北市、嘉義市、104 年-花蓮縣、基隆市、

105 年-台東縣、雲林縣、106 年-桃園市、高雄市、

107 年-花蓮縣、彰化縣、108 年-嘉義縣、台中市、

109 年-宜蘭縣、台南市、110 年-苗栗縣、新竹縣市。

(二)107 年第 2 次公會聯誼會預計由彰化縣獸醫師公會辦理。

決議：(一)預計 11 月中旬至 12 月初由彰化縣獸醫師公會辦理 107 年第 2 次公會聯誼會，地點另行公告。

(二)108 年第 1 次全國獸醫師公會聯誼會議由台北市獸醫師公會辦理，各縣市依序調整，調整順序如下。

108年-台北市、嘉義縣、109年-台中市、宜蘭縣、

110年-台南市、苗栗縣。

(三)照案通過。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秘書處**

案由：第47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召開籌備會日期，提請討論。

說明：(一)第47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由桃園市獸醫師公會承辦、北區各獸醫師公會〈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新竹市、新竹縣、宜蘭縣〉協辦。

(二)北區馬祥勝副理事長、台中市、高雄市獸醫師公會列席指導。

(三)六都直轄市公會是否依往例贊助獸醫師節慶祝大會活動2萬元(社團法人台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

決議：(一)桃園市獸醫師公會預計7月8日召開第47屆獸醫師節慶祝大會第一次籌備會議。

(二)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號：第一號案 提案人：林坤輝理事 附議人：郭永裕理事長、蕭恩沛候補理事**

案由：家(水)禽飼養者未依畜牧法申請登記畜牧場或飼養場，執業獸醫師為其開立家禽健康證明書是否違反獸醫師法？提請討論。

說明：1.依屏東縣獸醫師公會第15屆第12次理監事聯席會決議，建請全聯會函文防檢局釋示。

2.獸醫師法第七條：獸醫師執業以申請執業執照之所在地為限，並應在經核准登記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或其他...機構為之。獸醫師法第二十三條：非獸醫診療機構，不得為診療之廣告。

3.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畜牧、獸醫機構。

決議：有關獸醫師執行養禽場家禽健康檢查及開立健康證明，可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4年1月27日防檢一字第1041471001號函辦理(如附件)，而獸醫師法第七條所稱畜牧機構亦包括未申請登記之畜牧場或飼養場。

**案號：第二號案 提案人：林坤輝理事 附議人：郭永裕理事長、蕭恩沛候補理事**

案由：口蹄疫情爆發，如何緊急動員令？徵召獸醫師的津貼及保險應定標準。口蹄疫情爆發時，全聯會對發生場或縣市地區有和配套政策？若重新啟動撲滅口蹄疫，疫苗計畫是否由中央政府統一推行？另外家畜健康聲明書一案，全聯會有何做法？

說明：如案由。

決議：(一)本案屬政府政策及權責，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13條第2項及第3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動物傳染病種類，令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聘請執業獸醫師為之或在執業獸醫師監督下執行。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對於前項規定不為或不能為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令動物防疫人員或委託執業獸醫師執行相關防治措施，並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又撲滅口蹄疫係國家既定政策，現行中央主管機關業依同條例第13之1條訂有「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本會將持續站在協助政府的角色協調各公會及所屬會員積極參與政府的防疫工作。

(二)農委會原訂4、5月要推行豬隻上市須附獸醫簽核的健康證明措施，證明「外觀看起來健康」才可上市，現在確定不做了，改為豬農自主健康管理，自行簽證豬隻健康聲明。事後檢討，由農委會副主委黃金城表示，與豬農溝通後，發現會增加防疫困難，加上畜牧獸醫為了協助豬農簽核健康證明書，在出豬(把豬隻拍賣)前奔走穿梭多間牧場，反而會增加防疫的風險，「不應讓獸醫師承擔道德風險」，因此調整由養豬戶都為自己的豬負責。全聯會僅配合政府宣導。

**案號：第三號案**      **提案人：林坤輝理事**      **附議人：郭永裕理事長、蕭恩沛候補理事**

案由：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應將身分證字號改為執業字號避免個人資料外洩，提請討論。

說明：如案由。

決議：(一)由屏東縣獸醫師公會先行與地方政府溝通，若無共識，則全聯會將會協助處理。  
(二)照案通過。

**案號：第四號案**      **提案人：林坤輝理事**      **附議人：郭永裕理事長、蕭恩沛候補理事**

案由：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不一，請中央主管機關釋示訂定參考標準。另外對非在獸醫診療機構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是否違反獸醫師法。

說明：1. 現階段各縣市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設置標準不一形同一國多制亂無比！有分級診所、醫院，有只簡易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有別其他醫療單位所設置診療機構標準。既要設分級診所、醫院就要確實設置，不該還分經濟動物免設。

2. 某些社會團體利用鄉鎮活動中心或村里辦公室，執行犬貓卵巢子宮切除手術，非在獸醫診療機構執行侵入性醫療行為，對動物醫療品質及安全恐有疑慮。現行各縣市主管機關已完成訂定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建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法加以規範及管理。

決議：(一)立法院審議獸醫師法修正案，審酌全國各地動物醫療需求不同，於獸醫師法第 17 條第 3 項授權獸醫診療機構設置標準由所在地主管機關訂定之。寵物及經濟動物醫療需求及方式不同，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其需求研訂不同之設置標準，以符各地實際所需。

(二)犬貓絕育公益活動，涉及獸醫師跨區或於非執業機構執行業務，應依獸醫師法第 7 條但書規定，由獸醫師向原登記執業所在地及欲前往執行業務之行為地主管機關事先申請報准，始得為之。至於非手術室得否執行絕育手術，主管機關於審酌該申請案時，應考量是否具備符合從事手術之軟硬體設備，就環境、手術設備、醫療設備、藥品等加以衡量，以降低手術感染，並提供急救及術後照顧之整體配套措施，以確保手術之品質及保護動物之均衡。

玖、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